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辦理
「臺南市七股區編號第 201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113 年檢訂
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3.216807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編號第 201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防止風、砂危害及保護曾文溪沿岸海埔地養殖業安全，於民國 45 年 2 月 8 日府農林字第 14606 號公告編為保安林，現有面積 49.563256 公頃。
- (二)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檢訂，本號保安林內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 67 之內、67-1、67-2 之內、68、68-1 之內、73、73-1、73-2 地號等 8 筆土地，面積計 13.216807 公頃，因歷年海岸侵蝕影響致保安林縮減且難以造林，現況為海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使用」所訂情形。
- (三)本案擬解除區域經初審，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及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區域，惟因位於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且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故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臺南市政府推派在地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保安林 113 年度檢訂情形說明(扣除擬解除區域後)

(一)保安林地理位置及土地權屬

本號保安林區域坐落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屬沿海地區，長度約 4.5 公里，東西平均寬度約 45 公尺，分為 3 個區塊，地由北而南為網仔寮汕沙洲、頂頭額沙洲及曾文海埔地海堤。檢訂後本號保安林計 6 筆土地，包含已登記地 4 筆，土地管理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 筆，屬國家公園區，未編定使用地類別)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3 筆，屬國家公園區，未編定使用地類別)。

(二)林相現況

本次檢訂本號保安林立木地面積為 9.751983 公頃，佔全保安林面積 26.95%，主要林相為人工闊葉混淆林，樹種以木麻黃、白飽子、構樹為主。無立木地面積為 26.434106 公頃，佔全保安林面積 73.05%，態樣分別為沙灘面積 15.990290 公頃、海域面積 10.381054 公頃、建物 0.021706 公頃、道路面積 0.041056 公頃等。

經現場調查部分沙灘堆積厚高，初步研判亦具有防風擋沙之功能，爰未辦理解除，另海岸侵蝕及漂沙導致沙灘位置經常變化，部分海域初步研判日後有累積漂沙形成沙灘之可能，爰亦未辦理解除。

(三)檢訂檢討後存置必要及面積

經本次檢訂檢討，保安林仍具防止風砂危害之功能，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惟部分區域現況為海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使用」所訂情形，擬檢討解除。本號保安林現有面積 49.563256 公頃，如經檢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3.216807 公頃及訂正減少 0.160360 公頃後，面積合計減少 13.377167 公頃，檢訂後保安林面積為 36.18608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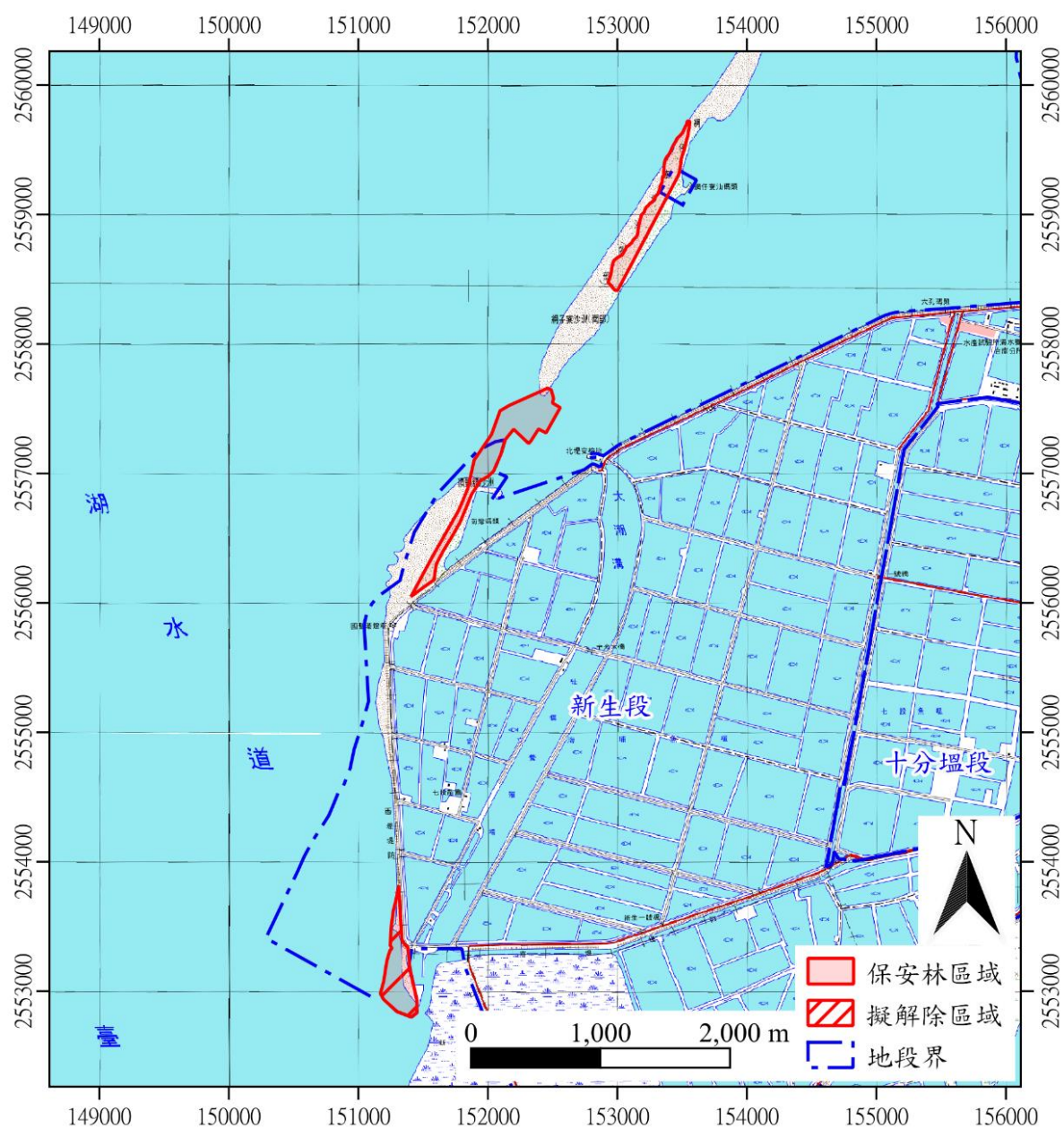


圖 1 臺南市七股區編號第 201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位置圖

三、檢訂解除明細一覽表及位置圖

表 1 檢訂解除明細一覽表

臺南市七股區編號第 201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臺南市 七股區 新生段	67 之內	國家公園 區	暫未編定	1.223364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現況為 海域
臺南市 七股區 新生段	67-1	國家公園 區	暫未編定	0.106479				
臺南市 七股區 新生段	67-2 之 內	一般農業 區	國土保安用地	3.277792				
臺南市 七股區 新生段	68	國家公園 區	暫未編定	0.107300				
臺南市 七股區 新生段	68-1 之 內	一般農業 區	國土保安用地	2.682182				
臺南市 七股區 新生段	73	國家公園 區	暫未編定	4.008290				
臺南市 七股區 新生段	73-1	國家公園 區	暫未編定	1.808600				
臺南市 七股區 新生段	73-2	國家公園 區	暫未編定	0.002800				
		合計		13.216807				

擬解除區域圖

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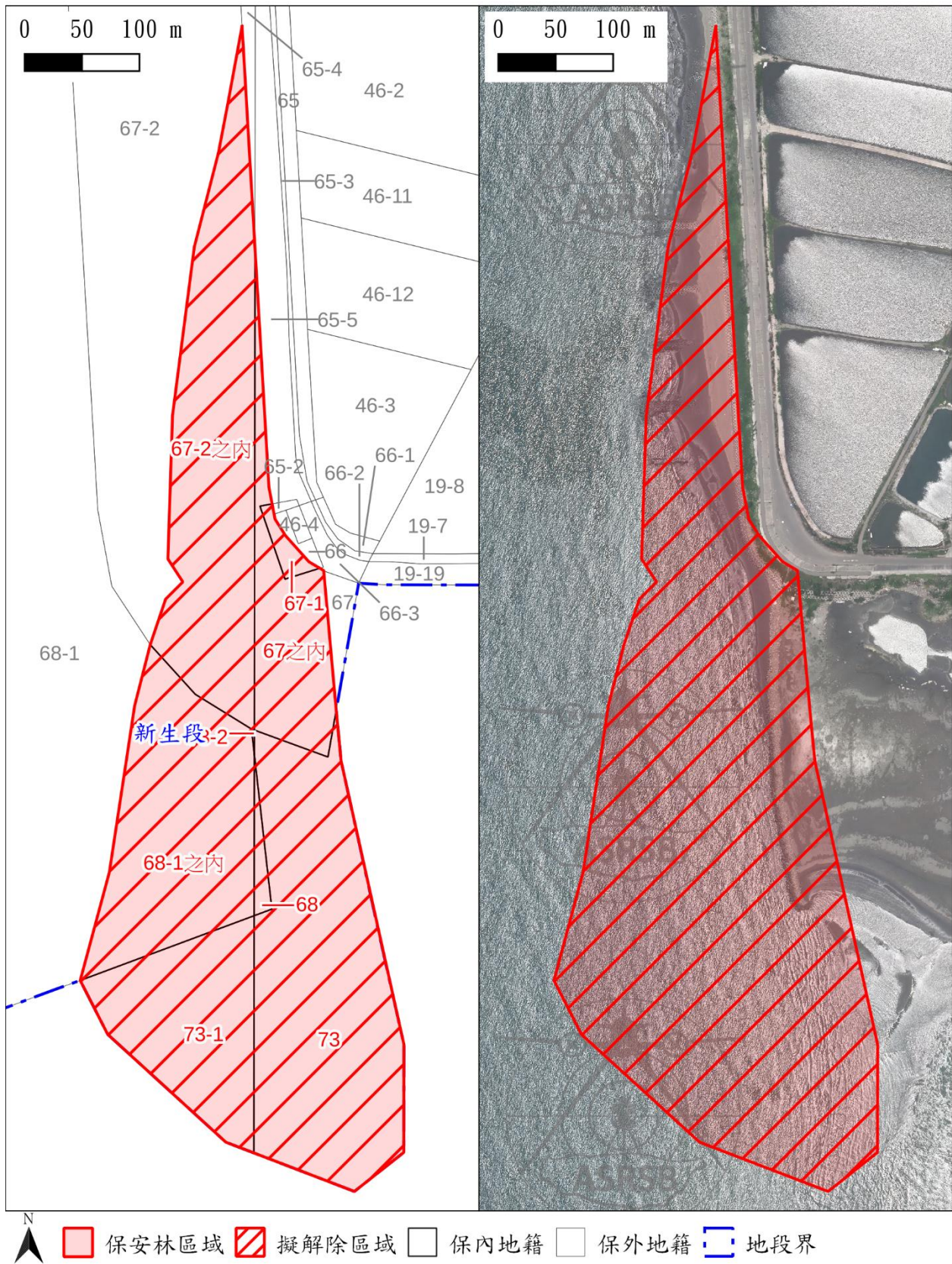


圖 2 臺南市七股區編號第 201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及正射影圖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